

臺北市立啟明學校112年度特殊教育學生暑期游泳訓練營實施計畫

壹、主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，改善社會風氣，提昇市民生活品質，充實青少年暑期生活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參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（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）

肆、活動時間

一、自112年7月17日（一）起至8月11日（五）止，共計4週（期）。

二、每天開設上午班：08：30～10：00，10：30～12：00。

三、每期每班5次課程，每班每次活動時間為90分鐘。

四、期別與班別：

期別	日期	班別	時間
一	7月17日至7月21日	1	08：30～10：00
		2	10：30～12：00
二	7月24日至7月28日	1	08：30～10：00
		2	10：30～12：00
三	7月31日至8月4日	1	08：30～10：00
		2	10：30～12：00
四	8月7日至8月11日	1	08：30～10：00
		2	10：30～12：00

伍、活動地點：本校地下室1樓室內溫水游泳池。

陸、報名費用：

一、身障專班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國小至高中職特殊教育學生皆免費（限兩期）。

二、保險費：本活動業已投保活動責任險免收，依北市教育局 112 年 3 月 1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18750 號函說明事項辦理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自112年7月6日(四)至112年7月7日(五)止，上班日(一-五)每日8:00至16:00，將以下報名資料繳交至本校1樓學務處體衛組，若為外校生則建議學生一同前來報名以便評估能力做分組之依據。

一、報名表（參見附件）

二、身心障礙手冊正本（影本恕不受理）

三、證件照2張(請於照片背後加註姓名)

柒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就讀臺北市國小至高中職教育階段，且身高須達120公分以上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特殊教育學生。
- 二、身心障礙學員應有家長或成年親友全程陪同（包含盥洗），多重障礙或重度須肢體協助之學員則須家長全程陪同下水。
- 三、凡身心狀況不適合游泳運動者（例如：患有皮膚病、心臟病、傳染病、癲癇或其他不適情形者），不得報名參加，如因此發生意外，由家長及報名者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報名人數每班上限為5人，多重障礙班每班上限為3人。

捌、分班原則及訓練課程：由本校綜合評估學員游泳程度及障礙程度區分為初級班、中級班、高級班或多障班。

- 一、初級班：適應水性、韻律呼吸、水中站立、水中漂浮、扶邊打水、水中划臂、手腳聯合。
- 二、中級班：捷泳腿部、臀部、換氣、手腳聯合動作、蛙式腿部、臀部、換氣、聯合動作等。
- 三、高級班：簡易急救常識、基本救生、轉身、仰式、蝶式聯合動作。
- 四、多障班：由教練斟酌學生個別能力進行課程之擬定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防治 COVID19、新型流感、腸病毒等疫情，將嚴格執行學員入水前測量體溫一事，若有學員額溫超過37.5℃者，請至適當場所再次量測耳溫，如耳溫超過 38℃確定發燒者，嚴禁入水。
- 二、每堂課請提早15分鐘到場，學員均需自備泳衣（褲）、泳帽、泳鏡方可下水。
- 三、學員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如有遺失，本校概不負責。
- 四、嚴禁學員攜帶玻璃器皿及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活動地點。
- 五、敬請遵守游泳池規則，若發生影響秩序情節重大或屢勸不聽者將予以退訓。
- 六、報名後無法前來上課之學員，得提前告知並改期。
- 七、為顧及學員生命安全，活動時間如遇天災，依本市發布之停止上課公告，停止游泳訓練班課程，並自行擇訂補課日期補課，以維護上課學員權益。

壹拾、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啟明學校112年度特殊教育學生暑期游泳訓練營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學員照片 1張黏貼 1張浮貼
生 日	年 月 日	障礙類別			
身份證字號		連絡電話			
就讀學校 年 級		緊急聯絡人 姓 名			
緊急聯絡人 關係		緊急聯絡人手機			
通訊地址					
參加期別	☐ 第一期（112年7月17日至112年7月21日） ☐ 第1班（08：30～10：00） ☐ 第2班（10：30～12：00）				
	☐ 第二期（112年7月24日至112年7月28日） ☐ 第1班（08：30～10：00） ☐ 第2班（10：30～12：00）				
	☐ 第三期（112年7月31日至112年8月4日） ☐ 第1班（08：30～10：00） ☐ 第2班（10：30～12：00）				
	☐ 第四期（112年8月7日至112年8月11日） ☐ 第1班（08：30～10：00） ☐ 第2班（10：30～12：00）				
繳交情形	☐ 照片2張（請於背後加註姓名） ☐ 身障手冊正本		游泳 程度	☐ 初級 ☐ 中級 ☐ 高級	
家長簽名		承辦人核章			
學員特殊 情況說明					

附記：

一、未滿18歲者，須徵得家長同意。

二、凡身心狀況不適合游泳運動者（例如患有皮膚病、心臟病、傳染病、癲癇、或其他類似症者）或經學校評估仍存有水中活動危險之虞者，請勿報名參加，如因此發生意外，由家長及報名者自行負責。

三、身心障礙學員應有家長或成年親友全程陪同，若無家長陪同則無法下水進行課程，多重障礙或重度須肢體協助之學員則須家長全程陪同下水，上述陪同包含游泳教學過程及盥洗。

☐我已經詳閱臺北市立啟明學校112年特殊教育學生暑期游泳訓練營實施計畫，並願意遵守一切規定。